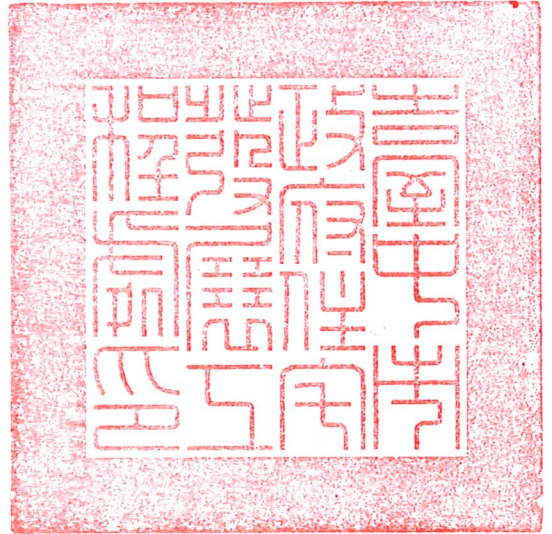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服字第11400196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大里區光正段一期、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太平區育賢段一、二期、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受理出租作業之自有住宅限制、補正通知方式、關懷戶保證金及原住民戶遞補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085319號令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出租辦法)」之第五、八、十及十二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修正後之出租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三、在本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略以)：「申請案件…資料不全者，住宅處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同辦法第12條：「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但承租人於簽約時具關懷戶身分者，其保證金為一個月租金總額。」，爰配合修正旨揭公告有關自有住宅限制、補正通知方式及關懷戶保證金規定如下：

(一)租賃對象條件資格(略以)：「…自有住宅限制：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

親及其配偶，經申請人填寫於申請書將一同入住社會住宅者及其配偶，在本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定義，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

(二)遞補承租程序(略以)：「…申請人資料不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由本處依申請人填載之電子信箱，採電子郵件通知方式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致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蓋以不合格認定之，以符公平原則。…」。

(三)租賃標的、費用及租期(略以)：「…保證金：2個月租金(以第3年租金額計之)。但承租人於簽約時具關懷戶身分者，為1個月租金(以第3年租金額計之)」。

二、另依出租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第五款關懷戶比例至少應按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爰修訂旨揭公告有關原住民戶遞補規定：「遞補機制：…為保障原住民戶入住比例(8%)，關懷戶部分以原住民戶優先遞補；關懷戶或一般戶遞補名冊用罄時，得互由另一身分別遞補名冊依序遞補。…」。

三、餘未修正之規定，同本市各社會住宅之原公告辦理。

四、諮詢電話：本處住宅服務科(04)222891111轉69300。

處長 陳煒壬